

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考生應試注意事項

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日期為 109/4/18-109/4/19。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，以下應試注意事項煩請考生務必配合辦理：

1. 在甄試日前 14 天內有相關接觸史(曾與「COVID-19」確診患者、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觸)之考生應主動通報。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。

對象	說明
教育部許可設立之 3 所台商子弟學校應屆畢業生，無法返台。	滯留境外無法回台之考生，須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透過原高中學校向招聯會反應，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，並舉證說明，審核通過後，取消面試(筆試)，改以學測加書審計分，占分方式則把原先採用面試(筆試)的分數均分給學測及書審；若錄取採外加名額方式。
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，且於甄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。	
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，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。	
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	1. 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到校應試。 2. 請於 109 年 4 月 17 日(五)下午 3:00 前，至元智大學招生資訊網頁，網址：https://www.yzu.edu.tw/admissions/index.php/tw/，下載「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表」，檢附「申請表」及「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」，傳真至元智大學教務處。
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	
確診病例	
自主健康管理者	1. 於甄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相關接觸史(曾與「COVID-19」確診患者、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觸)，但未被通知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者，應於甄試前主動告知本校教務

對象	說明
	處，以利通知學系(組)安排考生至隔離試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 2. 考生問卷調查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VxMSp3Ct5nAvsUcL9 3. 考生填報期間：109 年 4 月 6 日(一)至 109 年 4 月 14 日(二)中午 12:00 止。

2. 提前報到，測量體溫：考生請依照學系(組)應試時段自行斟酌提前報到，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。
 - (1). 開車到校甄試者，應配合指示將車輛優先停至上段校區 A 區停車場，再步行至斜坡道配合量測體溫；若車位已滿則開放主校區停車場或停車格，並配合學系(組)量測體溫。
 - (2). 搭乘接駁車者，應於搭車前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。考生如有發燒情形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者，請自行前往校園，請勿搭乘接駁車。
3.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：考生如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等不適症狀，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，並主動通報旅遊史、接觸史，將由試務人員協助適當防護措施。考生應自備口罩並主動配戴，方得依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規定試場應試。
4. 考量試場為相對群聚空間，為了保護自己及他人，請考生儘量自備且全程佩戴口罩應試。考生配戴口罩應試，於試務、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，須配合暫時取下口罩，辨識身分後再戴回。
5. 本校若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造成單一/部分學系/全校停班(課)，將於招生資訊網頁公告「取消單一/部分學系/全校口(筆)試，調整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」，敬請留意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zu.edu.tw/admissions/index.php/tw/>）。
6. 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。聯絡電話：03-4638800，分機 2870、3211、2254。
7.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、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。

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一. 考生若因疫情影響，將啟用調整配分比例的應變方案，取消面試(筆試)，改以學測加書審計分，占分方式則把原先採用面試筆試實作的分數均分給學測及書審；若錄取採外加名額方式。
- 二. 請填妥此申請表，並檢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，於 **109 年 4 月 17 日（五）下午 3:00 前**，一併傳真至元智大學教務處。
- 三. 傳真電話：03-4630997；聯絡電話：03-4638800 分機 2254，林先生。
- 四. 經審核符合資格之考生，本組將 E-mail 通知審核結果。

考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E-mail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
	(行動)		
報名系組	請填寫考生報考之系組：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5. _____		
適用條件 (須檢附主管 機關開立之證 明文件)	☐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☐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 ☐ 確診病例		
處理方式	經審核通過者，取消面試(筆試)，改以學測加書審計分，占分方式則把原先採用面試筆試實作的分數均分給學測及書審；若錄取採外加名額方式。		

考生簽名：

日期：109 年 月 日